

同性戀是罪嗎？教會一直以來的立場

劉志雄 香港性文化學會資深牧職幹事

同性戀是當代敏感議題，社會上存在不同意見。然而，在基督教二千年傳統裡，教會一直根據聖經教導，認定同性戀是罪，由初期教會以至現代也是如此。誠然，我們無法列出歷史上基督教各宗各派在這方面的言論，但參考最有代表性的那些神學家，已可表明教會長久以來的立場。此外，論者往往援引國外某些例子，稱當代基督教教會，傳統立場已有改變；對此，本文在下半部分，將以美國為例，列出其主要基督教宗派的聲明，顯示同性戀是罪這一觀念，仍然是基督教傳統教會的主要看法。

歷史部分

初期教會

初期教會正值羅馬帝國時代，男同性性行為非常普遍。許多羅馬君王有同性情人，例如尼祿、加爾巴、提圖斯、哈德良、康茂德等，當中艾拉加巴魯（Elagabalus，在位 218-222）有許多同性關係，晚上甚至經常到城裡作男妓！¹當時羅馬社會同性戀和嫖妓成風，人民貪圖享受，迴避家庭責任，不生不育，羅馬人口減少，導致國家衰落，以致敗亡。²新約學者賴特（N. T. Wright）研讀羅馬帝國的同性性行為記錄後，同意新約時代的希羅文化對同性戀的理解，就如我們現在一樣。³

初期教會反對羅馬社會的性道德敗壞，也反對同性性行為。第一世紀末，一份名叫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手冊，指導信徒如何施行聖禮、禱告及接待信徒等等教會事務。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第二章寫道：「遺訓的第二條誡命如下：『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』（太十九 18），不可親男色……」聖巴西略（Basil the Great, 329-379）在《書信》（*Letters*）中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；金口約翰（John Chrysostom, 347-407）在《羅馬書講道集》（*Homilies on Romans*）中，嚴厲批評同性戀是放縱生活而產生的後果。

奧古斯丁

奧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, 354-430）是初期教會的神學集大成者，其神學思想影響深遠，深深影響整個中世紀、甚至宗教改革以及今天。奧古斯丁反對同性戀，認為是違反天性的罪行，也違反了上帝的自然律。奧古斯丁在《懺悔錄》（*Confession*, 3.8）寫道：「凡違反天性的罪行，如所多瑪人所做的，不論何時何地都應深惡痛絕，即使全人類都去效尤，在天主的定律之前，也不能有所寬縱……天主是自然的主宰，淫欲玷污了自然的紀律，也就破壞了我們和天主之間應有的關係。」⁴

多瑪斯阿奎那

到了中世紀，多瑪斯阿奎那（Thomas Aquinas, 約 1225—1274）是最重要的神學大師，著作影響至今。阿奎那在《神學大全》（*Summa Theologica*, II-II, 154,11-12）中，批評同性戀是違反自然，是嚴重的性罪行：「正如正當理性的秩序是由人而來；同樣，自然的秩序是由天主自己而來。為此，相反自然的罪，由於它們違反自然的秩序，是侮辱天主，自然萬物的統治者……在那些相反自然的罪之中……最重大的是獸行的罪，即不遵循適當的物種的罪……其次則有索多瑪的罪，即不遵循適當的性別的罪。」⁵

馬丁路德

在宗教改革時期，改教家也反對同性戀。宗教改革的神學及傳統影響華人教會深遠。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her, 1483-1546）批評同性戀是反自然及反常的罪。馬丁路德反對同性戀，認為這些行為，「非常嚴重，離棄自然本性，（男人）喜愛男性而非女性。這本是上帝賦與的天性，但他們的慾望與

¹ 阿爾文·施密特，《基督教對文明的影響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2005），頁 70-71。

² 易富賢：〈從羅馬帝國的滅亡看中國人口問題和世界未來〉，見 <http://www.hanminzu.com/Article/xhzd/200812/45.html>

³ 可參 <http://www.nationalcatholicreporter.org/word/wright.htm>

⁴ 見 <http://www.ccg.nl/boeken02/chl/004.htm>

⁵ 見聖多瑪斯阿奎那，《神學大全》第十冊（台南：中華道明會/碧聯學社，2008），頁 319。

此相反。」(Luther's Works, Vol. 3, 255) ⁶

約翰加爾文

另一位重要的改教家約翰加爾文 (John Calvin, 1509-1564)，同樣反對同性戀，在《羅馬書註釋》(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) 中，約翰加爾文指出同性戀是反自然的罪行：「(保羅) 提起反自然慾望的可怕罪行，證明他們不僅棄絕自身於野獸般的情慾，而且甚於動物，違反自然的整個秩序。」⁷

卡爾巴特

直至二十世紀，卡爾巴特 (Karl Barth) 是宗教改革以來一個重要的神學家，對當時神學界甚有影響力。巴特在其巨著《教會教義學》(Church Dogmatics, III/4) 中批評同性戀，巴特指出：「(同性戀) 是生理、心理及社會的病，是一種邪惡、墮落和腐敗的現象，違反了上帝的旨意。」⁸

當代例子

在歷史上，基督教教會一直認為同性戀是罪，這點毋庸置疑。可是，當代基督教是否已經徹底改變二千年來的看法呢？在外國，現時確實有個別教會或宗派，對同性戀行為持不同程度的接納，而外國教會按立同性戀神職人員的新聞，也時有所聞。這些事情，經過大事宣傳後，讓人有一種錯覺，以為很多外國教會已經接納了同性戀，其發展浩浩蕩蕩且勢不可擋。事實卻並非如此。在這部分，本文嘗試以美國教會為例，列出一些主要宗派對同性戀的立場，以表明傳統基督教，主流立場仍然認為同性戀是罪。⁹

美國福音派聯會

美國福音派聯會 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, NAE) 是美國福音派的聯合組織，在 1985 年曾就同性戀問題發表聲明，其後於 2004 年加以重申：「聖經宣告神創造我們，乃是造男造女。聖經記載顯示性關係絕對限於男女之間 (創二 24)，且將之確立為婚姻制度。」美國福音派聯會聲明又指「聖經清楚斥責」同性性行為，認為它「偏離創造主為人類性生活所定的規章」。¹⁰

美南浸信會

美南浸信會，是全美最大的基督教宗派，有一千六百三十萬教友。美南浸信會反對同性戀，反對同性婚姻，一直支持州及聯邦政府修憲保障傳統婚姻的定義。2003 年，美南浸信會在年會中聲明：「將同性『婚姻』合法化，會向社會表示已經完全認可同性戀的生活方式。聖經稱這種生活方式為犯罪行為。這樣的行為危害當事人，也危及整個社會。」¹¹

美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

美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(United Methodist Church) 有七百九十萬會友，為美國第二大新教宗派，他們堅持性是「神賦與所有人的恩賜」，但「唯獨有了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盟才可以有性關係。」他們並清楚說明，「本會絕不接受同性戀行為，也認為同性戀與基督教訓並不相配。」該會牧者不會主持同性婚禮，所屬堂會也不作此用。¹²

非裔美國人教會

⁶ Martin Luther, *Luther's Works*, American Edition, Jaroslav Pelikan & Helmut T. Lehmann (ed.), 55 vols., (Philadelphia: Muhlenberg and Fortress Press, St. Louis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1955-1986), vol.3: 255.

⁷ 見 <http://www.archive.org/stream/commentariesonep00calv#page/78/mode/2up>

⁸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 III. 4: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*. ed. Geoffrey William Bromiley & Thomas Forsyth Torrance (Edinburg: T. & T. Clark, 1958-1962), 166.

⁹ 這部分資料，更詳盡可參考香港性文化學會即將出版的《婚姻值得維護嗎》一書。

¹⁰ <http://www.nae.net/government-relations/policy-resolutions/181-homosexuality-2004->

¹¹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, "On Same-Sex Marriage," June 2003,

<http://www.sbc.net/resolutions/amresolution.asp?id=1128>

¹² <http://www.umc.org/site/apps/nlnet/content.aspx?c=IwL4KnN1LtH&b=5066287&ct=6467529>

神在基督教會（Church of God in Christ, COGIC）是美國第三大新教教會，是以非裔美國人爲主的宗派，有五百五十萬會友。他們在 2004 年 4 月發表聲明：「我們相信同性的結合是罪惡、是直接干犯神的律法，因爲這樣的結合扭曲了身體天然的用途和目的。」

至於另一個以非裔美國人爲主的宗派，非洲循道聖公會（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, AME），有二百五十萬會友，向來反對同性戀，支持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觀。人權運動報導（Human Right Campaign）說，「2004 年 7 月 AME 全國大會代表投票禁止教牧主持同性婚禮或民事結合禮，結果全票通過，完全不用討論。」¹³

一些其他宗派

有二百九十萬會友的神召會認爲：「人類需要男女兩性方能反映神的形像，單憑其一，人類無法延續後世，成就神的定旨。」¹⁴神召會指出：「貫乎聖經所見，不論男女同性戀都是被定罪的（利十八 22，二十 13；羅一 26-27；林前六 9；提前一 9-11）。

有二百四十萬會友的路德會密蘇里議會（Lutheran Church-Missouri Synod, LCMS）在 2006 年表示反對同性結合，「不僅因爲聖經指出這樣的結合是罪，也顧慮這樣立法帶來的社會後果：削弱婚姻制度，純粹基於性向或性行爲即可獲得『權利』，對兒童領養及成長環境等……」¹⁵

天主教與東正教

在此順道一提天主教和東正教的觀點。天主教是世界各地最大的教會，單在美國就有六千七百一十萬教友。¹⁶《天主教要理》（*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, 2357*）反對同性戀：「根據聖經，同性戀的行爲顯示嚴重的腐敗，聖傳常聲明『同性戀的行爲是本質的錯亂』，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爲，排除生命的賜予，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。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爲是不許可的。」¹⁷

至於東正教方面，在美國有三百萬教徒。美國正教主教們反對同性戀：「根據舊約，同性戀行爲，如同姦淫和亂倫行爲，是摩西律法反對的……根據使徒保羅，那些有同性戀行爲、淫亂的、姦淫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……耶穌教導憐憫及饒恕，但上帝沒有肯定罪……」¹⁸

結論

本文提綱挈領地列出教會歷史上反對同性戀的主流立場，並引用當代美國教會的例子，表明傳統教會一直認定同性戀是罪，而這一個看法，就算直到現代也沒有改變。然而，教會不能因爲這些優勢而忽略異議者的聲音。教會對於其他有異傳統的看法，應該首先聆聽，加以研究思想，平心靜氣地交流對話，並解釋本身立場。可是，假如有人訴諸經驗感受或本身意識形態，無視教會一直以來的傳統及立場，便聲稱基督教認爲同性戀不是罪，也不是道德問題，則容易誤導一般沒在這方面深究的信徒，既不利進一步溝通，也是未有負上責任的做法。

本文曾刊登於時代論壇網站及印刷版 1299 期。

¹³ Human Rights Campaign, "Stances of Faiths on LGBT Issues: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," <http://www.hrc.org/resources/entry/stances-of-faiths-on-lgbt-issues-african-methodist-episcopal-church>

¹⁴ Assemblies of God, "Divorce and Remarriage," http://ag.org/top/Beliefs/Position_Papers/pp_downloads/pp_4189_divorce_remarriage.pdf

¹⁵ Lutheran Church-Missouri Synod,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nd Church Relations, "Legislation Regarding Same-Sex Civil Unions," May 2, 2006, <http://www.lcms.org/page.aspx?pid=1290>

¹⁶ Eileen W. Lindner, ed., *Yearbook of American and Canadian Churches 2009*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2009).

¹⁷ 可參 http://www.vatican.va/chinese/ccc/ccc_zh-t-2258.pdf

¹⁸ Orthodox Church in America, Holy Synod of Bishops, "On Marriage, Family, Sexuality, and the Sanctity of Life," July 1992, <http://oca.org/holy-synod/statements/holy-synod/synodal-affirmations-on-marriage-family-sexuality-and-the-sanctity-of-life#Homosexuality>